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64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洪靖捷

債 務 人 康玉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柒仟零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康玉芳於民國(下同)101年09月20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00萬元，其中60萬及340萬，借期均自101年09月20日至121年09月20日，利率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89%。依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除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就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六個月以內以本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7月2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941號及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,997,086元及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三、

01 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03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乙
04 份。二、繳款明細二份。三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四、台
05 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941號、收件回執各乙份。釋明文
06 件：證據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1 附表

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648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9,54 1元	康玉芳	自民國113 年0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0%
002	新臺幣 1,697, 545元	康玉芳	自民國113 年0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0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9,54 1元	康玉芳	自民國113 年08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.60%
002	新臺幣 1,697, 545元	康玉芳	自民國113 年08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.60%